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由各項廉政作為，建構廉政諮詢平台，結合社會資源因應時代潮流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建立乾淨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整合廉能政策，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105 會議次，會中除檢視各項廉能政策推行狀況外，並策定廉能方針，研提興利措施計 427 案次，增益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 2. 為廣徵各界建言，督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補習班立案管理業務」、「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輔導」、「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等民生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訪得 3,413 人次，蒐集外部意見，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 8 場次，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活化施政策略。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策辦「燈具及共桿照明」、「旅館、日租屋設立登記及裁罰業務」、「警察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公立納骨塔及公墓遷葬業務」、「公有停車場用地管理業務」等業務稽核計 233 案次，發現作業流程弊失癥結，並研提導正意見計 106 項次，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確實發揮內控機能，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 4. 為增益行政效能，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市地重劃業務」、「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之研究」、「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工程委外辦理業務」等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7 案次，結合問卷調查、深度訪查及座談會等方式，廣泛蒐集外部資料，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 5. 為利採購業務順遂推展，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主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計實地 2,785 案、書面 2,483 案，並協助機關辦理評選委員之通知作業計 639 案次、寄領標單作業計 703 案次、公開閱覽 94 案並受理申請查閱 36 人次，由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業務單位釋疑、修正、研復計 25 案次。復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對於巨額採購或其他案件之開標作業實況轉播(或錄影、音)370 案次，促進採購公開透明化，防治圍綁標等不法情事。 6.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並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評析，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累計提列異常案件 2 案，列入重點稽查對象，追蹤列管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機先掌握採購違失。 7. 結合廉政義工及里廉政平臺，籌辦「2012—擁抱廉政零距離」及「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廉政宣導系列活動，深入社區及校園行銷宣導廉能政策，並運用廣播、電視公益頻道舉辦「飛越 101—廉政與你空中有約」廉政系列宣導活動，讓廉能藉由傳播媒體散播各界。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168 場次、校園宣導計 46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 8. 為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企業誠信與倫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落實陽光法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覈實辦理審查作業</p>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執行政策目標工作，以自主管理之精神，提升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及措施，預防</p>	<p>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舉辦「2012 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論壇」系列活動，分別辦理「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論壇」、「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消防安全與企業誠信論壇」3 場次，邀集企業界與公部門攜手共建廉潔家園，杜絕貪瀆不法。</p> <p>9. 為使同仁對陽光法令及本府當前廉能政策具有一定之認識，規劃辦理「101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針對本府全體員工自 101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 (101) 年 9 月 11 日止進行專案性廉政教育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共計辦理 198 場次，總計 8,933 人，俾於強化員工廉政倫理法紀觀念。</p> <p>10. 為確保公務同仁遠離貪瀆誘因，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4,104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670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367 件，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另配合春節、端午及中秋三大節日，主動發佈新聞稿，籲請市民響應「不關說」、「不送禮」、「不邀宴」，確保同仁權益，落實依法行政，營造廉能優質行政團隊。</p> <p>11. 辦理本府 101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工務局等 19 機關推薦股長呂俊松等 38 名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由劉副市長世芳頒獎，樹立學習典範，型塑廉能組織環境。</p> <p>1. 舉辦「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計 21 場次，共 1,556 人參加 (佔全府申報義務人 3,592 人之 43.3%)，講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介面、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等，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避免誤蹈法網。</p> <p>2.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向政風機構申報人數計 3,677 人，經於 101 年 2 月初依 14% 比率公開抽出 524 人辦理實質審查 (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4 人)，復依 2% 比率抽出 42 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審查結果計有 104 人相符、336 人不符情節輕微另表註記、80 人預計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21 人非屬定期申報者毋庸比對、21 人財產增加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p> <p>1. 為防範機關發生洩密情事，落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本年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285 案，針對缺失研提改善建議列管追蹤，防杜洩密情事發生；另執行維護宣導 720 案，有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p> <p>2. 依據民眾陳情及檢舉案件，辦理洩密或違規案件查處，並主動發掘洩密情事，嚴予追究洩密責任，嚇阻不法情事發生。本年度共計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機關發生洩密情事。</p> <p>二、落實員工機關安全維護作為預防重大危害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整體安全。</p> <p>參、政風調查</p> <p>一、政風查處</p> <p>二、品德查處</p>	<p>理 58 件洩密案，其中函送偵辦 13 案（緩起訴處分 11 案），違規改善 7 案，行政懲處 17 案，澄清結案 21 案。</p> <p>3. 為預防機關可能洩密管道及防制作為，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現行公務機密維護現況加以研析，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5 案，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7 案，有效強化公務機密安全。</p> <p>1. 針對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活動，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策訂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年度共辦理維護工作 50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34 案次，有效確保各項活動過程平和安全。</p> <p>2. 為預防機關發生危安事件，防杜危安情事發生，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本年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84 案次，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679 案次，有效發揮政風興利服務之效能。</p> <p>3. 為健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08 次；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7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p> <p>4. 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採取防範作為，本年度本府政風機構蒐報 81 案，有效發揮協處功能。</p> <p>1. 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本(101)年度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從中審慎查察研析，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依法函送司法調查（含警察）機關並全力配合檢、警、調及廉政單位持續蒐證作為，力求案件偵破；本年度經檢察機關起訴者 8 案 19 人（含非公務員 8 人）。</p> <p>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運用各類宣導文宣，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本府均把握時效緝密查察、審慎處理，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448 件，其中具名檢舉 357 件，匿名檢舉 91 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函送偵辦案件 4 案、辦理行政責任 6 案、行政處理 49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204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40 案 63 人次，其中記過 10 人，申誡 42 人，其他 11 人。</p>